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委托服务协议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5 年度第 2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泰康养老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约定泰康养老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为企业年金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支持，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客户数量及服务内容，按照一定服务价格在协议期限内向泰康养老支付服务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养老为公司提供企业年金客户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养老为公司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法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企业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2001、2002、2101、2102、2201、22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振斌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9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对注册资本无影响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公司与泰康养老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协议有效期内泰康资产向泰康养老支付服务费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服务按客户类型进行定价：

客户类型	服务单价（单位：万元/年）
单一计划（养老受托）	25
单一计划（非养老受托）	35
集合计划	1

本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依据服务计价模式进行收费。

泰康养老向公司的企业年金客户提供属地化服务支持，服务涉及公司核心能力，不可完全依托外部供应商，且没有外部供应商能够在服务范围、内容、质量方面全方位满足公司的需求，因此无市场可比价格。定价采用成本法，根据不同类型的企业年金客户，确定服务单价，无利润加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书面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